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的通知，要求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

（三）异议股东申报股票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半个月内，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股份申请回购申请，则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授权指定在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上述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二、以下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宇虹

联系电话：025-84201378

联系邮箱：yh.guo@apex-power.net

邮编：210000

联系地址：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特此公告。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21日